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声 明.....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14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7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22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3
十、结论意见.....	2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或“收购人”）委托，担任通用技术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持有的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2%股权并间接取得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控制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6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收购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	指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药控股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仪公司	指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通用技术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重庆化医持有的重庆医药 2% 股权并间接取得重药控股控制权事项
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重庆化医将其持有的重庆医药 2% 股权无偿划转给通用技术集团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 股权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投资;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 广告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1998年3月18日至长期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

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	机床板块管控平台，无实际业务
2.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111,606.00	93.29	刀具量仪的生产与销售
3.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2,340.00	95.32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4.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89,793.04	70.02	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
5.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精密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6,474.66	42.90	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
7.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76,293.11	60.15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8.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72,585.00	59.00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9.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莱赛尔纤维、特种纤维、热辊、无纺布、复合材料、化学试剂及助剂销售
10.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10.00	100.00	1.化纤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 2.纺织新材料 3.纺织化工与生物技术 4.检测与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1.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36.74%，通过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36%	医院集团业务与金融与咨询服务。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拥有及运营 64 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国企医院集团（医疗业务收入），并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器械维保、医学检验等服务；金融与咨询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向公立医院、城市公用等领域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利息收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等服务（咨询费收入）。
12.	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直接持股 99.23%，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7%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咨询服务
13.	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700,000.00	60.84	医院运营管理，包含旗舰医院、专科医院、小通诊所、互联网医院；健康管理；医养业务；综合服务
14.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0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管理；养老
15.	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3,726.71	60.00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服务；医学科技；互联网医院
16.	通用技术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医疗相关大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软件开发和销售
1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587.97	直接持股 31.92%，控制权益 43.38%	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8.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医疗器械与耗材贸易业务；广电和音视频供应链业务
19.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355.50	95.33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0.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药品进出口业务
21.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100.00	工程建筑业务；军需品贸易业务；电子商务板块
22.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通讯类产品的国内外分销业务；会展广告业务；供应链物流业务；通信工程建设业务；虚拟运营商业务
23.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40,222.51	100.00	传统货运代理；公路物流；仓储建设
24.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粮油饲料贸易；特色化工产品贸易；可可贸易业务；纸浆贸易
2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83,455.85	100.00	工程及运营服务；绿色供应链；车辆业务；咨询招标。
26.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0,126.00	100.00	境外能源建设项目；境内分布式能源；国际产能合作项目
27.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00	100.00	国际工程业务；产能合作项目；与国内车企海外合资设厂
28.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直接持股95.00%，全资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29.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工程咨询；代理招标、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
30.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设立的持股平台
31.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2.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港币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95.00%，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5.00%	受托管理企业境外资金，为通用技术集团境外机构提供短期借款，证券投资，境外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及管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投资咨询业务等
33.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的市场化投资平台，围绕高端装备、医药器械、医疗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开展战略性投资
34.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72,465.42	100.00	聚焦固废处理及相关技术装备，拥有投融资、咨询服务、工程总包、规划设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建设、运行管理等服务能力
3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3,737.07	通过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79% 股份	主要经营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环境科技业务、复合材料业务。其中，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内容为海外施工；环境科技业务主要内容为废物处理；复合材料业务主要涉及双膜复合塑料的工艺设备和管道/配件重塑过程工业应用。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和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索网站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收购人目前无在任监事。根据收购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于旭波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徐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崔志成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马可辉	董事、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姚桂清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石晟怡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7	吴盛悦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高一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黄继刚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贾大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古琏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女	中国	中国	否
12	姚建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13	杨国林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	600056.SH	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	直接持股 31.92%，通过子公司通用天方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 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 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9%，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8%
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666.HK	医院集团业务与金融与咨询服务。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拥有及运营 64 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国企医院集团（医疗业务收入），并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器械维保、医学检验等服务；金融与咨询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向公立医院、城市公用等领域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利息收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等服务（咨询费收入）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36.74%，通过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36%
3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873122.BJ	纺织及轻工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纺织仪器检定校准以及试验用耗材销售等	通过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8.54%，通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7.91%，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0%
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000410.SZ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持股 42.90%
5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608.HK	大型发电机组系统集成商	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24% 股份。
6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939.SH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厂房租赁。主要产品有工木制品。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其 5.45% 股份。
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SH	以光伏、风电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为主的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储能、氢能、电力交易、增量配网、智慧城市业务等多种形式的能源延伸服务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1% 股份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00151.SZ	主要经营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环境科技业务、复合材料业务。其中，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内容为海外施工；环境科技业务主要内容为废物处理；复合材料业务主要涉及双膜复合塑料的工艺设备和管道/配件重塑过程工业应用。	通过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9.79% 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95.00%，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2	通用技术集团（兰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具体如下：

“为加快实现健康通用发展目标，打造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优化医药工业、医疗健康服务产业布局，同时助力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支持重庆市国家战略腹地核心承载区建设，促进央地国企高质量发展，实现各方共赢，通用技术集团拟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重庆化医所持有的重庆医药2%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重庆医药24%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医药持有重庆医药27%股权，进而间接收购重庆医药所持有的重药控股664,900,806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38.47%。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重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加或

减少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5月29日，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2）2024年5月30日，重庆化医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3）2024年5月31日，通用技术集团与重庆化医签署了关于重庆医药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2024年7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46号），决定对收购人收购重庆医药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2024年11月24日，重庆市国资委印发《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无偿划转所持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股权的批复》，同意将重庆化医持有的重庆医药2%股权无偿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

（6）2024年12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通用技术集团无偿划入重庆化医持有的重庆医药2.00%股权。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重庆医药2%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重庆化医持有的重庆医药 2%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重庆医药 24% 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医药持有重庆医药 27% 股权，进而通过重庆医药间接控制重药控股 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38.47%）。

（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用技术集团与重庆化医签署了关于重庆医药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划出方（甲方）为重庆化医，划入方（乙方）为通用技术集团。
2. 无偿划转基准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3. 无偿划转标的股权：重庆化医持有的重庆医药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4. 本次标的股权划转后，重庆医药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划转标的股权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权利由通用技术集团享有，同时由通用技术集团承担标的股权的出资人义务。
5. 因履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所发生的各项税金和费用，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6. 职工安置：本次划转不涉及重庆医药及下属企业职工分流安置事项，重庆医药及下属企业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划转改变，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及福利不因本次划转降低，内部退养职工和工伤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安置等事项不因本次划转发生变化。同时，通用技术集团承诺，本次划转后保持重庆医药及下属企业职工队伍稳定。
7. 重庆医药的债权债务：重庆医药在股权交割日前已存在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8. 重庆化医承诺在《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一定期限内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财务公司”）有足够资金供重庆医药及下属企业取回在化医财务公司所储蓄款项本金约人民币 10.44 亿元及相应利息。在双方

约定时间内，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向重庆化医归还贷款本金 2,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届时财务对账金额为准。

9. 协议生效：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待国务院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对本次无偿划转行为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医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64,900,8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4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 109,867,4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该笔质押系 2019 年重庆医药以重药控股股权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借给重庆化医的 5 亿元款项提供担保，因重庆化医逾期未归还借款，重庆城投起诉重庆化医、重庆医药并胜诉，2023 年生效判决为重庆城投对重庆医药提供的重药控股 109,867,400 股股份享有质押权，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重庆化医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尚未被执行，重庆市国资委已经向收购人出具函件，承诺将协调相关市属国有企业确保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款，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支付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主营业务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一直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的调整，对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收购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通过重庆医药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重庆医药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

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重庆医药 49%的股份，对上市公司不构成控制，因此上市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仓储物流、医药工业和研发等业务。收购人下属核心企业中国医药部分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和研发等业务及中仪公司涉及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其中为了进一步持续解决中国医药与中仪公司在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同业竞争，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医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并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仪公司 100%股权委托中国医药管理，并由中国医药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通用技术集团行使其作为中仪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重药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收购人控制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 针对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在本次划转完成后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业务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种措施或整合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重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1.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重庆医药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	7,614.20	9,502.98	5,763.91
	通用技术集团及其除中国医药以外的控股子公司	17,710.82	23,538.92	11,985.2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中国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	16,526.63	36,894.73	5,110.93
	通用技术集团及其除中国医药以外的控股子公司	133.22	3,442.29	245.02

除上述情况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上市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收购方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经营业务往来，其中上市公司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并已在《重药控股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

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储蓄于重庆化医所控制的化医财务公司的情形，重庆化医将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一定期限内由上市公司自化医财务公司取回。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八、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重药控股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作出各项必要的说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

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苗郁芊

经办律师：_____

刘宜矗

2024年12月20日